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財務資產 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代理有條件出售15,960,500股萊福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簽署文件就賣方按每股萊福股份作價1.4412港元出售15,960,500股萊福股份的出售事項而將代理的委任及授權限期延長，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以配合由代理、HEC及買方訂立的協議下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須延長達成日期。換言之，本集團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收取代價總額23,002,272.6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